



雲報紙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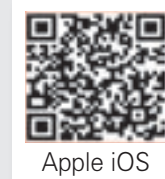
Android



文匯網



早安香港



Apple iOS



文匯報微信

# 「民族黨」三大死罪

## 警方：禁制建議已衡量比例原則



特區政府首次引用《社團條例》考慮禁止鼓吹「港獨」的「香港民族黨」運作，在香港社會大多數人都認為對分裂國家的違法行為採取行動是依法施政時，反對派中人就不斷為「港獨」分子撐腰，提出各種質疑，更聲稱言論、結社自由被打壓云云。

反對派的質疑炒作，在警方和保安局向「民族黨」發出的文件面前，根本不值一駁。文件指出，在考慮根據《社團條例》作出建議時，已經衡量過做法是否合乎比例，並指出本地及國際法例都列明，為保障國家安全，是可以對自由作出一定限制。

警方更用了約880頁文件去解釋並列舉「民族黨」的違法行徑，包括他們危害國家安全、破壞公共秩序及影響他人自由和權利的問題，指出「民族黨」的「港獨」主張已是實質行動，而他們鼓吹武力、散播仇恨的言論，令警方有強烈理據相信，「民族黨」會對國家安全構成威脅。

■香港文匯報記者 甘瑜、陳庭佳

## 50項事實證「分裂國家行為」

保安局局長考慮根據《社團條例》禁止「香港民族黨」運作，其中一個重要原因，就是「民族黨」危害國家安全。警方在文件指出，條例規定，「國家安全」是指「保衛中華人民共和國的領土完整及獨立自主」，惟「民族黨」卻鼓吹將香港從中國分裂出去，明顯有違基本法及「一國兩制」的憲制秩序。警方並提出了50項事實去詳述「民族黨」過去兩年間的分裂國家言行。

警方在文件中指出，「民族黨」自其成立開始，就在鼓吹「港獨」上有一系列實質行動。在「民族黨」於2016年3月28日成立並召開記者會時，該黨召集人陳浩天已聲言有六大綱領去鼓吹「港獨」，包括要建立「香港共和國」、廢除基本法並「自行制憲」、建立支持「港獨」的勢力等。

其後，陳浩天在接受訪問時，亦對自己的主張違反基本法第一條的「香港特別行政區是中華人民共和國不可分離的部分」直認不諱，更聲言不排除會用上武力，及會滲透國家云云。

### 表明不但鼓吹而且推「獨」

此後兩年間，「民族黨」在不同場合都公開宣「獨」，包括在電台訪問中聲言要以「外交手段」，甚至「武裝革命」去達至「港獨」、在電台訪問聲言「港獨」是港人的「唯一出路」。在「民族黨」擺街站期間，陳浩天亦代表「民族黨」直言他們不只是鼓吹「港獨」，更會推動「港獨」。

在「民族黨」陳浩天參選立法會被DQ後，他們曾舉辦集會，其間鼓勵支持者要滲透不同

政府部門，並深入警隊以獲取資訊。

除了持續在facebook上播「獨」，「民族黨」亦開始染指校園，包括推出所謂「中學政治啟蒙計劃」，並於約一個月後聲言已獲得逾80所中學的學生參與其中，亦有籲支持「港獨」的大學生要參與學生會等。

警方還在文件中指出「民族黨」不止在香港推動「港獨」，並四出與其他「獨」勢力合流的情況。

例如陳浩天及其黨友周浩輝曾到日本出席所謂「南蒙古大議會」，聲言要擴大「港獨」勢力；參與「亞洲人權迫害與自決」國際人權記者會，明言「民族黨」希望得到台灣支持他們的「港獨」主張，並希望「藏獨」、「疆獨」等可以和「港獨」合力「對抗中國」。

警方認為，綜合各項事例，有強烈理據相信「民族黨」的運作會對國家安全構成切實的威脅。



■2017年8月，陳浩天向美國駐港總領事館人員告洋狀，遞交請願信。資料圖片

## 仇恨歧視在港內地人

《社團條例》第八條指出，如果是為保護他人的權利和自由，可禁止任何社團運作。警方詳列「民族黨」煽動仇恨內地人及新來港人士、損害他們免受歧視的權利的言論，力證禁止「民族黨」運作除了符合法例，也與普世價值一致。

文件指出，為了他人權利，鼓吹仇恨之主義的組織應被禁止。警方指「民族黨」鼓吹區分香港人與其他內地人，煽動仇恨及歧視在香港的內地人，並提供多個事例。

### 叫囂褫奪非兒童「公民權」

在2016年3月「民族黨」成立記者會上，陳浩天就聲稱中央利用單程證和雙非居留權去「殖民」香港，新來港人士也在「濫用」香港資源。

陳浩天於2016年7月宣佈參選立法會時，更提出「港獨」政綱，在「香港共和國」成立、「民族黨」成為執政黨後，一定會褫奪1997年後出生的雙非兒童公民權、停止輸入

「中國移民」。

被選舉主任裁定提名資格無效後，他就在與其他被DQ者集會中狂言：「我哋被中國殖民之後，我哋已經好厭惡中國，我哋唔會再返轉頭，唔會再認自己係中國人。」

「民族黨」之後在港九新界開街站、「演講」，聲言要讓市民知道「中國人在港掠奪香港社會資源的劣行」，令他們明白「中國人乃香港社會問題的根源，亦只有中國人在港絕跡，香港人才能安居樂業」云云。

在2016年10月，「民族黨」就在西營盤向學生洗腦，派發內容針對時下中學生所受的「殖民壓迫」，包括大學學位競爭、普教中、國民教育等的宣傳品。另外，該黨成員周浩輝就稱香港回歸後「一路衰落緊」，「絕對唔係香港人嘅錯，呢啲全部都係中國人嘅錯嚟。」

警方認為，「民族黨」歧視「非香港居民」和內地居民，而表達自由並非旨在破壞他人權利和自由，包括平等及不受歧視的權利，故建議禁止「民族黨」運作。



■2016年9月，陳浩天向小學生派發「港獨」傳單。fb圖片

為達目的「可能使用武力」

## 「民族黨」部分「獨」論

### 鼓吹香港脫離國家

- 「我哋『香港民族黨』明確主張，只有『香港獨立』，先至係我哋香港人唯一嘅生路。」
- 「我哋就要明目張膽，明刀明槍搶『香港獨立』就係要分離，就係要離開中國。」
- 「我哋已經好厭惡中國，我哋唔會再返轉頭，唔會再認自己係中國人，我哋一定要殺出自己一條血路。」

### 鼓吹武力

- 「即係對個政權呢，就應該要，即係用啲武力啲嘍。啱呀，差佬抵打喇啲嘍。」
- 「若要真係流血先至能夠得到自由嘅話，或者令到香港繼續保存落去嘅話，咁無辦法就要流血。」
- 「如果佢（政權）唔肯傾嘅，咪用吓其他方法，可能要用拳頭或者用磚頭，再勁啲，咁打到佢肯傾為止。」

### 推動「港獨」的實質行動

- 「咁我哋呢依家係唔止講嘅，我哋係行上街頭，我哋係要搞街站，我哋要搞更多嘅行動同埋活動。」
- 「每一個界別都要有『香港獨立』嘅勢力，所以其實我哋『香港民族黨』，依家就係做緊呢樣嘢，難聽少少就係滲透，我哋已經係唔同界別都有咁嘅人士。」
- 「以前大家都會話，『港獨』呢樣嘢唔講得，諗都唔應該諗……但係當我同埋我班黨員企出嚟，我哋要主張『香港獨立』嘅時候，開始呢個社會有人去諗，啊其實『香港獨立』有咩問題呢？」
- 「兩年內『民族黨』要令香港人全面敵視中國『殖民者』，五年內『民族黨』必須發展出且具現實力量之勢力，『香港民族』不論在『和平癱瘓』抑或『武裝自衛』兩方面均要有充足準備，以無限增加『港共殖民政府』的管治成本，全面癱瘓『殖民統治』為目標，透過威脅手段迫使中國放棄香港之主權。」
- 「我哋要同台灣啦、西藏啦、維吾爾族人啦，或者更加，即係好多啦，大家諗到OK啲，印度呀、美國呀、日本呀、台灣呀、韓國呀，我哋係應該形成一個包圍網，或者係去，即係除咗圍堵佢之後，應該係要將佢分散，瓦解呢個帝國。」

警方在文件中指出，「民族黨」的運作同時危害公共安全和公共秩序，因他們多次鼓吹用「武裝力量」、「武裝革命」、「流血」去推動「港獨」，並警告不能等到暴力行為爆發，令香港從中國分裂出去的時候才介入。

文件引用聯合國《公民權利和政治權利國際公約》第二十二（二）條指，結社自由的行使亦須面對法律所規定的限制，及「在民主社會中為維護國家安全或公共安全、公共秩序，保護公共衛生或道德，或他人的權利和自由」所必須的限制。

對香港來說，香港是中國的一部分，也是建基於「一國兩制」核心基本原則的社會，而保障和維護這些核心基本原則是必要的，因此而作出若干限制是合理的。

文件指出，陳浩天及周浩輝在多個場合明確指出「民族黨」會用「任何有效手段」、包括運用武力或暴力去達到目的，「換句話說，『民族黨』沒有排除運用武力或暴力去達到目的的可能性，即使有機會引致傷亡，以及對公共安全及公共秩序構成明顯威脅。」

### 陳聲言「無辦法就要流血」

警方列出「民族黨」屢次鼓吹使用暴力推動「港獨」的證據，其中在2016年3月「民族黨」成立記者會上，陳浩天稱如果對香港人利益的威脅出現時，「我哋就要阻止佢，用返『對等嘅武力』去阻止佢。」

陳浩天在2016年3月到5月期間多次接受傳媒訪問，繼續大講其暴力「港獨」理念，包括「『武裝力量』，如果有咁嘅機會咪做囉」、「但若要真係流血先至能夠得到自由嘅話，或者令到香港繼續保存落去嘅話，咁無辦法就要流血」、「若果其他方法都唔得嘅時候，咁『武裝革命』係最後一個途徑，咁唯有『武裝革命』喇啲。」

他在2016年6月一場聯校論壇中，更聲言要與中央政府商討，讓駐港部隊撤出香港，「如果佢唔肯傾嘅，咪用吓其他方法，可能要用拳頭或者用磚頭，再勁啲，咁打到佢肯傾為止。」

除了透過陳浩天出席活動及接受訪問，「民族黨」也在其facebook宣揚暴力「港獨」，例如在2016年6月就發帖叫港人「拿起我們的武器」，「民族黨」將積極參與「抗戰」；在2016年9月的一篇帖文，「民族黨」就着「香港民族」在「和平癱瘓」或「武裝自衛」兩方面要有充足準備，他們也將會加快組織並發展「地下黨」勢力推動「港獨」。

### 改稱「合法非暴力」不可信

直至今，陳浩天也未有摒棄暴力。他在5月出席聲援旺角暴亂入獄者的集會，並發力撐暴徒：「我哋要繼續為佢哋發聲，話呢個世界聽佢哋唔係暴徒，佢哋只係一班好普通嘅香港人，純粹只係為咗覺得正確嘅事情，為咗公平，佢哋去犧牲，被抹黑成為暴徒。」

警方認為，儘管「民族黨」至今未曾使用任何暴力，並曾聲稱已「改變立場」至以「合法、非暴力」手段去爭取其目標，但基於「民族黨」亦承認自己會作出假聲明，及一系列的言論及活動，有理由相信不能排除「民族黨」用武力達到目的的可能性。